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成功案例教育資料

壹、案由：

於111年1月○日9時○分，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接獲民眾報案指稱中山區一處住宅有警報聲響且有煙冒出，立即派遣救災車輛前往。消防分隊到達現場經確認為屋主使用烤箱不慎，產生白煙啟動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屋主聽聞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動作聲響立即撥打119報案。

貳、火災概要：

- 一、時間：111年1月○日9時○分
- 二、地點：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巷○號○樓。
- 三、建築物情形：地上4層，RC構造建築物，住宅用途。
- 四、人員避難情形：案發時位於4樓客廳牆壁上之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動作，經查現場係烤箱烤焦蓄積冒煙，屋主聽聞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動作聲響立即撥打119報案，後續由消防人員進入協助關閉電源。
- 五、初期滅火：無。
- 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動作情形：
 - (一)設置位置：4樓客廳牆壁上，於偵煙時發出警報音響。
 - (二)動作情形：因烤箱使用不慎產生濃煙啟動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 七、人員傷亡：無。

參、檢討分析：

- 一、本件成功預警案例為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於106年11月11日執行「106年-3大-植福宮」補助裝設。
- 二、本件火災原因疑似烤箱使用不慎造成冒煙蓄積引發火災。

肆、策進作為：

- 一、持續推廣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裝設，並加強宣導住戶自行購置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於各居室、廚房、樓梯及走廊，以防護每一個空間，並每月自行檢測功能是否正常。
- 二、透過平時防火宣導等時機告知民眾重要火災求生知識，得知火災發生時，若現場逃生通道無濃煙危害，應向下逃生、水

平時逃生至屋外進行避難；若逃生通道佈滿濃煙發現無法逃生，則應選擇堅固不易燒燬的木門或金屬門之室內待救，並且用毛巾等物品塞住門縫防止濃煙竄入，開窗呼救並以電話告知消防人員待救區域。

- 三、熟悉住家內逃生路線，逃生時選擇適當之逃生路線，而逃生路徑也必須要保持通暢，避免堆積雜物等物品，以利順利逃生。火場成功逃生後，不應再次進入火場，更不應該逗留在火場內部。
- 四、內部隔間、地板、天花板等裝潢，應使用不燃或耐燃材料，勿使用易燃之木質材料及易導熱鐵皮作為隔間之裝潢。
- 五、發現火災時，應大聲喊失火了並撥打 119 通報消防局，火勢過大無法自行滅火時，切勿持續嘗試且趕快逃跑。
- 六、宣導民眾於使用電器時應有「五不一沒有」之觀念，養成平時檢查電器的習慣。

伍、現場平面圖：



圖 1：平面圖

陸、現場照片：



圖 2：住警器位置



圖 2：起火處

柒、防範宣導：

一、FB 宣導情形：



二、Line 宣導情形：

於案發後經本局同仁於各群組轉發消息進行案例宣導。

三、居家訪視宣導情形：

